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鲁能集团所持有的 1,180,024,083 股，以及世纪恒美所持有的 38,665,269 股，分别占 2016 年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形成限售股份的 90%和 100%，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6%和 2.08%。

2. 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鲁能集团预留限售股份中的 131,113,787 股暂不解除限售，占因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购买其资产所形成的限售股份总数 1,311,137,870 股的 10%，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广宇发展”）于 2017 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2 号），核准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发行 1,311,137,870 股股份、向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恒美”）发行 38,665,26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依照核准向鲁能集团发行 1,311,137,870 股股份、向世纪恒美发行 38,665,269 股股份，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鲁能集团、世纪恒美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以及鲁能集团、世纪恒美所持限售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相关承诺。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2016 年 07 月 05 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严格履行 |
| |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16 年 07 月 05 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严格履行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1、本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2、本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标的资产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3、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4、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资产之情形；5、本公司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限制过户或转移的协议或安排。 | 2016年07月05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严格履行 |
| |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决定。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2016年07月05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严格履行 |
| |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 | 1、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2、严 | 2016年07月05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严格履行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 | |
| |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严格遵守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效益的承诺，在效益无法完成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履行补偿责任；3、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2016年10月20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严格履行 |
| |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对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在建、拟建、完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现承诺如下：如因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给广宇发展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016年10月20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严格履行 |
| | 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在建、拟建、完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现承诺如下：如因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给广宇发展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世纪恒美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016年10月20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严格履行 |
| |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如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因所属土地使用权无法注销抵押权登记，影响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许可证办理和项目销售的，鲁能集团将提供借款担保或直接委托借款方式提供归还贷款资金。 | 2017年08月14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严格履行 |
| |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业绩承诺 | 鲁能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鲁能集团承诺重庆鲁能34.5%股权、宜宾鲁能65%股权、鲁能亘富100%股权、 | 2016年10月20 | 2019年12 | 履行完毕，自2017年1月1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公司 | 及补偿安排 | 顺义新城 100%股权中采用假设开发法、收益法及市场价值倒扣法评估的资产对应的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分别不低于 44,369.48 万元、43,741.38 万元、152,064.20 万元和 125,218.76 万元。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如果各标的资产中采用假设开发法、收益法及市场价值倒扣法评估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总额，则鲁能集团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广宇发展补偿标的资产采用假设开发法、收益法及市场价值倒扣法评估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总额与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差额。若标的资产采用假设开发法、收益法及市场价值倒扣法评估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大于或等于承诺的净利润数总额，则鲁能集团无需向广宇发展进行补偿。 | 日 | 月 31 日 |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全部完成盈利承诺业绩指标 |
| | 世纪恒美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世纪恒美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世纪恒美承诺重庆鲁能英大 30%股权中采用假设开发法、收益法及市场价值倒扣法评估的资产对应的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2,779.72 万元。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如果各标的资产中采用假设开发法、收益法及市场价值倒扣法评估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总额，则世纪恒美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广宇发展补偿标的资产采用假设开发法、收益法及市场价值倒扣法评估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总额与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差额。若标的资产采用假设开发法、收益法及市场价值倒扣法评估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大于或等于承诺的净利润数总额，则世纪恒美无需向广宇发展进行补偿。 | 2016 年 10 月 2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履行完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全部完成盈利承诺业绩指标 |
| |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广宇发展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广宇发展回购。由于广宇发展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2018 年 10 月 30 日 | 履行完毕 |
| |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广宇发展新增发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广宇发展回购，但因履行业绩补偿责任而由广宇发展回购或转让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承诺广宇发展向本公司新增发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由于广宇发展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正在严格履行 |
| |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 | 鲁能集团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函：一、鲁能集团对广宇发展的战略定位：本集团将广宇发展作为整合及发展集团内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的综合性地产业务平台，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二、本集团上述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不适合注入或达不到注入广宇发展条件的主要原 | 2017 年 09 月 29 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严格履行，部分承诺变更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p>因及安排如下：1、北京鲁能陶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已有的房地产项目已开发完毕，将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该等公司已被本集团列入撤并计划，不存在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本集团将促使北京鲁能陶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二年内办理完毕注销手续。鉴于上述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同一区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二年内，若上述公司未完成注销，则由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托管至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直至完成注销。2、山东鲁能贵和商贸有限公司仅从事酒店开发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且未来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山东鲁能贵和商贸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已过有效期，本集团已促使其变更经营范围，取消房地产开发业务。3、山东曲阜鲁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定位，目前或将来主要从事酒店、写字楼等持有型物业投资业务，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与广宇发展的业务发展定位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集团将确保山东曲阜鲁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4、海南盈滨岛置业有限公司和海南永庆生态文化旅游业有限公司尚有部分资产和经营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处在解决过程中，目前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如海南盈滨岛置业有限公司和海南永庆生态文化旅游业有限公司存在的部分资产和经营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解决完毕，并在该两公司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如海南盈滨岛置业有限公司和海南永庆生态文化旅游业有限公司存在的部分资产和经营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无法解决完毕，则由本集团在一年内采用适当方式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5、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和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近年来海南房地产市场不稳定的影响，盈利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和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6、武汉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和杭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因开发定位尚未明确而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武汉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和杭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尚无土地储备，开发定位尚未明确，若</p> | | |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p>武汉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和杭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定位确认为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则在一年内，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p> <p>7、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原有位于章丘市官庄乡朱家峪村、宗地号为 2007-4-1 和 2007-4-2 的两宗土地，确权面积合计 207,612 m²，用于开发建设鲁能朱家峪西园项目，因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章丘市朱家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批复》而开发受限一直处于未开发状态。2016 年 7 月 28 日，章丘市人民政府出具章政土批字[2016]27 号《章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同意章丘市土地储备中心对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经登记确权的 207,612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回，作为储备建设用地。章丘市人民政府和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章丘·鲁能城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在章丘城区投资打造教育主题社区，章丘市人民政府对鲁能朱家峪西园项目用地进行收储，同时章丘市人民政府将满足项目地块开发计划的需要，按时完成各期供地，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地块土地挂牌出让公示后积极参与竞拍。2016 年 9 月，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的两块土地。为解决同业竞争，本集团承诺在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一年内，由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对其实施收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与广宇发展董事会已原则同意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尚需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确认交易价格。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若本次重组完成前尚未收购完毕，则本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集团将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p> <p>8、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由于所在区域市场环境等原因致使开发建设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导致以上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且未来盈利状况尚存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在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p> <p>9、南京鲁能地产有限公司由于住宅全部售罄仅剩车位等在售，不存在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若南京鲁能地产有限公司计划未来继续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则在一年内，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p> | | |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p>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10、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项目已开始销售或即将销售，未来不再获取新的土地，并将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本集团承诺促使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和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并将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若未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由广宇发展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后半年内实施收购；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三、鲁能集团对房地产开发业务发展的承诺 1、在广宇发展已开展房地产开发的城市中，本集团原则上不再自行获取新的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土地储备，不再从事新的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若广宇发展因资金实力不足等原因不足以获得新的住宅房地产项目，而本集团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该等项目时，则在获取该等项目且该等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广宇发展或采取合作方式由广宇发展为主开发；2、若广宇发展拟在其目前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的城市开展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而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在该等城市中开展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时，则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该等城市中不再开发新的住宅房地产项目，并同意广宇发展对正在经营的房地产项目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或采取合作方式由广宇发展为主开发；3、在广宇发展和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新的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机会时，应由广宇发展优先开发。若广宇发展因资金实力不足等原因不足以获得新的住宅房地产项目，而本集团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该等项目时，则在获取该等项目且该等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广宇发展或采取合作方式由广宇发展为主开发。四、其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广宇发展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为广宇发展主营业务期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日起，赔偿广宇发展因本集团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生效。本承诺在国家电网公司作为广宇发展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 |

(二) 鲁能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及部分变更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1 | 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 <p>原承诺：“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在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p> <p>变更后的承诺：受历史遗留问题等不可控因素影响，三亚湾新城未来销售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经2020年6月24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受让三亚湾新城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鲁能集团承诺变更为“三亚湾新城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在本承诺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将三亚湾新城注入上市公司，前提条件为完成退潮位线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并在连续两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或三年内在项目开发完毕后注销其房地产开发业务范围或房地产开发资质或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在上述期间内，由广宇发展对三亚湾新城进行托管。本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 正常履行中，广宇发展托管经营中 |
| 2 | 山东鲁能贵和商贸有限公司 | <p>山东鲁能贵和商贸有限公司仅从事酒店开发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且未来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山东鲁能贵和商贸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已过有效期，本集团已促使其变更经营范围，取消房地产开发业务。</p> | 已履行完毕，鲁能集团于2016年8月18日注销了山东鲁能贵和商贸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 |
| 3 | 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 | <p>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原有位于章丘市官庄乡朱家峪村、宗地号为2007-4-1和2007-4-2的两宗土地，确权面积合计207,612 m²，用于开发建设鲁能朱家峪西园项目，因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章丘市朱家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批复》而开发受限一直处于未开发状态。2016年7月28日，章丘市人民政府出具章政土批字[2016]27号《章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同意章丘市土地储备中心对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经登记确权的207,612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回，作为储备建设用地。章丘市人民政府和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章丘·鲁能城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在章丘城区投资打造教育主题社区，章丘市人民政府对鲁能朱家峪西园项目用地进行收储，同时章丘市人民政府将满足项目地块开发计划的需要，按时完成各期供地，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地块土地挂牌出让公示后积极参与竞拍。2016年9月，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的两块土地。</p> <p>为解决同业竞争，本集团承诺在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一年内，由山东鲁能巨富开发有限公司对其实施收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与广宇发展董事会已原则同意山东鲁能巨富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尚需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确认交易价格。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p> | 已履行完毕，山东鲁能朱家峪于重组资产交割完成日（2017年9月29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若本次重组完成前尚未收购完毕，则本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集团将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 |
| 4 | 杭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 杭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因开发定位尚未明确而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杭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尚无土地储备，开发定位尚未明确，若杭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定位确认为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则在一年内，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 | 已履行完毕，杭州鲁能置业于2017年4月28日完成注销 |
| 5 | 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 | 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项目已开始销售或即将销售，未来不再获取新的土地，并将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本集团承诺促使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并将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若未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由广宇发展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后半年内实施收购；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 已履行完毕，福州鲁能于2018年8月29日成为广宇发展全资子公司 |
| 6 | 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 | <p>原承诺：“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项目已开始销售或即将销售，未来不再获取新的土地，并将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本集团承诺促使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并将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若未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由广宇发展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后半年内实施收购；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p> <p>变更后的承诺：南京方山按原计划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但因受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未能在2017年6月30日前按承诺预期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根据鲁能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2018年2月28日，南京方山项目已经销售完毕，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综合考虑南京方山在项目竣工备案后还要进行交房以及税务、工商注销等系列工作。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经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鲁能集团承诺变更为：“本集团承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完成相关项目的开发以及南京方山和郑州鲁能的注销，在注销完成前，由广宇发展对南京方山和郑州鲁能进行托管，且南京方山和郑州鲁能未来不再获取新的土地，本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集团承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如因本集团违反承诺使广宇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本集团将在广宇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赔偿。”</p> | 正常履行中，广宇发展托管经营中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7 | 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 <p>原承诺：“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项目已开始销售或即将销售，未来不再获取新的土地，并将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本集团承诺促使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并将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若未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由广宇发展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后半年内实施收购；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p> <p>变更后的承诺：郑州鲁能按原计划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但因受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未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按承诺预期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根据鲁能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郑州鲁能项目已经销售完毕，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综合考虑郑州鲁能在项目竣工备案后还要进行交房以及税务、工商注销等系列工作。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经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鲁能集团变更承诺：“本集团承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完成相关项目的开发以及南京方山和郑州鲁能的注销，在注销完成前，由广宇发展对南京方山和郑州鲁能进行托管，且南京方山和郑州鲁能未来不再获取新的土地，本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集团承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如因本集团违反承诺使广宇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本集团将在广宇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赔偿。”</p> | 正常履行中，广宇发展托管经营中 |
| 8 | 北京鲁能陶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鲁能陶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有的房地产项目已开发完毕，将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该等公司已被本集团列入撤并计划，不存在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本集团将促使北京鲁能陶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二年内（即 2019 年 9 月 29 日前）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二年内，若上述公司未完成注销，则由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托管至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直至完成注销。 | 正常履行中，由广宇发展全资子公司托管经营中 |
| 9 | 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 | <p>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已有的房地产项目已开发完毕，将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该等公司已被本集团列入撤并计划，不存在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p> <p>本集团将促使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二年内（即 2019 年 9 月 29 日前）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二年内，若上述公司未完成注销，则由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托管至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直至完成注销。</p> | 正常履行中，由广宇发展全资子公司托管经营中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10 | 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 <p>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项目已开始销售或即将销售，未来不再获取新的土地，并将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本集团承诺促使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并将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若未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由广宇发展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后半年内实施收购；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p> | <p>正常履行中，广宇发展托管经营中。</p> <p>1.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经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鲁能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一年内（2019年6月25日前）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鲁能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在鲁能集团将苏州鲁能出售给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前，由广宇发展对苏州鲁能进行托管。</p> <p>2. 2019年6月24日，鲁能集团在上海联合交易所公告挂牌转让苏州鲁能100%股权，截至7月22日挂牌期满，未有符合条件的意向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根据承诺广宇发展对苏州鲁能托管经营</p> |
| 11 | 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p>原承诺：“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所在区域市场环境等原因致使开发建设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导致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且未来盈利状况尚存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p> <p>变更后的承诺：鉴于当前房地产市场行情低迷，大连神农科技存在资产瑕疵且短期解决难度较大，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及大连神农科技未来盈利情况，目前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经2019年4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受让大连神农科技100%股权、海南英大100%股权、北京碧水源100%股权、天津鲁能置业100%股权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所控制的海南亿兴置业6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鲁能集团变更承诺：“本集团承诺，大连神农科技不再获取新的项目，</p> | <p>正常履行中，广宇发展托管经营中</p>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p>在广宇发展放弃收购权后三年内（2022年4月底前），在合适时机通过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方式将大连神农科技100%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或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范围。在本集团将上述股权出售或注销完成前，由广宇发展对大连神农科技进行托管。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考虑到项目开发、建设尤其是销售的不确定性，则本集团将在完成挂牌转让股权措施（暨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告首日起）后的五年内（2027年4月底前），由广宇发展根据大连神农科技资产瑕疵处理情况及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实施收购，或完成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完成大连神农科技的注销，或完成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范围注销，期间仍由广宇发展对大连神农科技进行托管。本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 |
| 12 | 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p>原承诺：“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p> <p>变更后的承诺：海南英大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且受当地房地产调控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海南英大未来销售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置入上市公司会给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不确定性。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经2019年4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受让大连神农科技100%股权、海南英大100%股权、北京碧水源100%股权、天津鲁能置业100%股权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所控制的海南亿兴置业6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鲁能集团变更承诺：“本集团承诺，海南英大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在广宇发展放弃收购权后三年内（2022年4月底前），在合适时机通过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方式将海南英大100%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或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范围，在本集团将上述股权出售或注销完成前，由广宇发展对海南英大进行托管。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考虑到海南英大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以及当地调控政策导致的销售的不确定性，则本集团将在完成挂牌转让股权措施（暨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告首日起）后的五年内（2027年4月底前），由广宇发展根据海南英大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及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实施收购，或完成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完成海南英大的注销，或完成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范围的注销，期间仍由广宇发展对海南英大进行托管。本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 正常履行中，广宇发展托管经营中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13 | 山东曲阜鲁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山东曲阜鲁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定位，目前或将来主要从事酒店、写字楼等持有型物业投资业务，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与广宇发展的业务发展定位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集团将确保山东曲阜鲁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 | 正常履行中，曲阜鲁能不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 |
| 14 | 南京鲁能地产有限公司 | 南京鲁能地产有限公司由于住宅全部售罄仅剩车位等在售，不存在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若南京鲁能地产有限公司计划未来继续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则在一年内，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 | 正常履行，南京鲁能注销中 |
| 15 | 武汉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 武汉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因开发定位尚未明确而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武汉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尚无土地储备，开发定位尚未明确，若武汉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定位确认为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则在一年内，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 | 正常履行中，武汉鲁能尚无土地储备，开发定位尚未明确 |
| 16 | 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 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由于所在区域市场环境等原因致使开发建设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导致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且未来盈利状况尚存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在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 | 正常履行中，大连鲁能目前未达到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未触发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
| 17 | 海南盈滨岛置业有限公司 | 海南盈滨岛置业有限公司尚有部分资产和经营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处在解决过程中，目前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如海南盈滨岛置业有限公司存在的部分资产和经营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2020年9月29日）解决完毕，并在该公司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如海南盈滨岛置业有限公司存在的部分资产和经营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2020年9月29日）无法解决完毕，则由本集团在一年内采用适当方式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 正常履行中，由于相关历史遗留问题于2020年9月29日无法解决完毕，鲁能集团将根据承诺于2021年9月29日前采用适当方式将其出售给与鲁能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鲁能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18 | 海南永庆生态文化旅游业有限公司 | 海南永庆生态文化旅游业有限公司尚有部分资产和经营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处在解决过程中，目前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如海南永庆生态文化旅游业有限公司存在的部分资产和经营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2020年9月29日）解决完毕，并在该公司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后，由广宇发展对其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广宇发展；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承诺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三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如海南永庆生态文化旅游业有限公司存在的部分资产和经营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2020年9月29日）无法解决完毕，则由本集团在一年内采用适当方式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 正常履行中，由于相关历史遗留问题于2020年9月29日无法解决完毕，鲁能集团将根据承诺于2021年9月29日前采用适当方式将其出售给与鲁能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鲁能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1月5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218,689,3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43%。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2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鲁能集团 | 1,311,137,870 | 1,180,024,083 | 131,113,787 | 0 |
| 2 | 世纪恒美 | 38,665,269 | 38,665,269 | 0 | 0 |
| 合计 | | 1,349,803,139 | 1,218,689,352 | 131,113,787 | 0 |

注：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鲁能集团预留限售股份中的131,113,787股暂不解除限售，占因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购买其资产所形成的限售股份总数1,311,137,870股的10%，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 | | 本次限售股流通后 | |
|------|----------|-------|----------|-------|
| | 持股数（股） | 占比（%） | 持股数（股） | 占比（%） |
| | | |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349,803,139 | 72.47 | 131,113,787 | 7.04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512,717,581 | 27.53 | 1,731,406,933 | 92.96 |
| 合计 | 1,862,520,720 | 100.00 | 1,862,520,720 | 100.00 |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独立财务顾问对广宇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解除限

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公司关于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相关行为的情况说明；
4. 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对解除限售股份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的相关承诺；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6.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